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暨通知债权人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1,225,873股股份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1月15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21,225,873股股票的注销手续。本次注销事项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400,227,363元变更为人民币2,379,001,490元、公司股份总数由2,400,227,363股变更为2,379,001,490股。

基于上述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变更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并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 518 号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26 年 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3 月 2 日 9:00-17:00

3、联系人：费妙奇、宋海荣

4、联系电话：（0573）88180909 88182269

5、联系邮箱：freedomshr@126. com

6、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6 日